**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日語朗讀比賽辦法**

一、目的：強化學生的日語發音、語調以及表達的流暢度，並藉以鼓勵學生練習口語表達，增加自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應用外語系

三、協辦單位: 語言教學中心

三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(含進修部)。

1. 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2. 時間：109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：30-15：00
3. 地點：行政大樓8樓 A814情境教室
4. 活動方式：
5. 使用主辦單位指定之文章進行朗讀。
6. 朗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；時間為下限二分三十秒，上限為三分鐘。比賽時於二分半鐘響鈴一次，三分按鈴兩聲以示結束。
7. 報名：
8. 即日起至109年10月14日下午15：00止，親至應用外語系填寫報名表，參賽人數以25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9. 109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比賽序號，比賽序號將公佈於應用外語系網頁請參賽者自行查閱。

七、評判：

(一)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本校日文教師三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

1.發音30％

2.流暢度30％

3.語調20％

4.儀態及表達能力20％

5.朗讀時間不足或超過三十秒扣一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。

八、獎勵：

（一）第一名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紙

(二) 第二名獎金1500元及獎狀乙紙

(三) 第三名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紙

(四) 佳作一名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

(五) 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核頒發證明書乙紙（指導老師限一名，依報名表為準）

九、附則：

1. 參加比賽人員須於比賽20分鐘前持學生證準時出席，主辦單位不另發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唱名三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2. 參加比賽人員服裝，以高雅大方符合禮儀為準，且列為「儀態」項目評分標準評分。
3. 參加比賽人員不得攜帶道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4. 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，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（含比賽過程與評審講評）。
5. 參加比賽人員公假自請，並於賽前將公假單交至應用外語系，逾期不候。
6. 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保有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7. 本辦法若有修正或補充，將於比賽開始前10分鐘公開說明之。
8. 有任何問題請洽應用外語系分機7901。

十、注意與建議事項：

(一) 朗讀檔案請參賽者自行下載列印，應用外語系不另提供。

(二)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應用外語系 (分機7901)。